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

公告試辦伐採作業跡地內林業剩餘資材自由撿拾作業程序

發布公告後轄區工作站依公告期間於指定地點設立檢查站
並派員辦理相關作業

撿拾期間工作站人員於檢查站核對撿拾人身分
對撿拾人進行危害告知及其他宣導並簽到後，始得放行撿拾人通過管制站
進入人員及車輛號碼均應紀錄

符合資格並經危害告知及宣導完成簽到之撿拾人
得駕駛車輛前往指定地點撿拾剩餘資材

撿拾人應於下午3時前返抵檢查站簽退
檢查站人員辦理搬運查驗並開立乙種林產物搬運單
其中一聯交予撿拾人收執其餘歸檔備查

公告期間結束後，檢查站撤離
工作站於14日內彙整搬出數量，做成查驗紀錄報分署備查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本案乙種林產物查驗明細表、搬運單上之核准文號，請填本次公告文號。材積以棚積法計算為主並應區分樹種，闊葉樹得以闊葉樹統稱。
2. 森林法第52條第4項公告之樹種不得撿拾。

2024. 11. 18